

桐柏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桐政土告(2025)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风险性评估结果，桐柏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研究现将拟定的征地安置补偿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征收范围为桐柏县淮北街道办事处黄棚村常岗组、向庄村蔡营组和下学组，具体四邻边界以勘测定界为准。

二、土地现状

征收土地总面积6.0043公顷，其中农用地6.0043公顷（含耕地2.7940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工业用地项目建设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5条规定为了公共利益需求，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征收土地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补偿方式采取货币补偿。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青苗补偿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见下表：

被征收土地 单位权属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安置途径
	涉及土地 面积 (公顷)	征地补偿 安置费标 准	社保标 准	青苗补偿和附着物补偿	
				按照宛政[2025]8号文规定据 实补偿	
集体土地	淮北街道办 事处	黄棚村常岗 组	4.6959	69	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拆迁 安置
		向庄村蔡营 组	1.2175		
		向庄村下学 组	0.0909		
	合计		6.0043		

五、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费、青苗补偿费按照《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宛政[2025]8号）据实补偿，社保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规[2023]92号）进行补偿。

六、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通告颁布之日起30日之内持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到桐柏县自然资源部门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互相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自公告颁布之日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种的树木、作物或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异议反馈渠道

本公告期限为30日，被征收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对上述公告有不同意见的，在此期限内可以就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公告时间：202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2月14日
特此公告。



桐柏县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4日
(联系人：祁飞，联系电话0377-60207098)